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茂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倩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昌偉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阮弘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